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 Hong Equipment Service Co., Ltd.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3)

有關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機器 的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機器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分別獨立與三名不同的供應商訂立採購機器的採購協議，價格分別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相當於約129.12百萬港元)、人民幣143.7百萬元(相當於約172.55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3.6百萬元(相當於約88.4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考慮到本集團在各採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與相關供應商完成了與本次採購性質類似的一系列機器採購，由於與各供應商的本次採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單獨或與之前的採購綜合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與各供應商的採購均構成本公司與相關供應商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採購

向供應商A採購機器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A就採購機器訂立採購協議A，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江蘇恒興茂；及

(ii) 供應商A(即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國內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57)及H股於香港上市(聯交所：1157)。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A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業機械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

供應商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球發售之基石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供應商A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機器，即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合約價格： 人民幣107,536,190元(相當於約129.12百萬港元)，及一般將以下列方式按每張機器訂單支付：

(i) 相關機器訂單採購價的10%將於向供應商A發出訂單後支付，作為預付款項以準備機器供本集團取貨；及

- (ii) 採購價餘額將自取得機器後的月份起分多期支付，一般於一年內或一年左右悉數結付。

合約價格的付款將結合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採購協議A的條款(包括價格)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供應商A的聲譽；(ii)將予採購機器的品質；及(iii)類似性質機器的市價，並按照本集團標準採購流程(包括尋求、取得及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進行。

領取機器： 本集團將分批下達訂單及領取機器。預期本集團將於2021年12月前領取所有該等機器。

向供應商B採購機器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B就採購機器訂立採購協議B，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江蘇恒興茂；及

(ii) 供應商B(即浙江虎霸建設機械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供應商B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租賃建築機器及設備以及其安裝及維護；(ii)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范水榮先生及范林輝先生，兩者均為商人；(iii)供應商B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及(iv)除上文所述者外，供應商B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機器，即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合約價格： 人民幣143,707,105元(相當於約172.55百萬港元)，江蘇恒興茂須分期就相關機器連同相關配套零部件支付採購價，一般於領取後一年內或一年左右悉數結付。

合約價格的付款將結合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採購協議B的條款(包括價格)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供應商B的聲譽；(ii)將予採購機器的品質；及(iii)類似性質機器的市價，並按照本集團標準採購流程(包括尋求、取得及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進行。

領取機器： 本集團將分批領取機器。預期本集團將於2021年11月前領取所有該等機器。

向供應商C採購機器

於2021年8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C就採購機器訂立採購協議C，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江蘇恒興茂；及

(ii) 供應商C(即上海莉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供應商C主要從事銷售建築及工程設備、維修及維護設備；(ii)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商人王希壕先生；及(iii)供應商C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所購置資產： 機器，即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合約價格： 人民幣73,638,200元(相當於約88.42百萬港元)，江蘇恒興茂須於取貨後六個月內就相關機器連同相關配套零部件支付採購價。

合約價格的付款將結合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本集團銀行借款撥資。採購協議C的條款(包括價格)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計及(i)供應商C的聲譽；(ii)將予採購機器的品質；及(iii)類似性質機器的市價，並按照本集團標準採購流程(包括尋求、取得及考慮其他供應商的報價)進行。

領取機器： 本集團將分批領取機器。預期本集團將於2021年10月前領取所有該等機器。

採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向國有特級及一級承建商提供從諮詢、技術解決方案設計、調試、施工至售後服務等一站式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根據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機器用於本集團進行塔式起重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一般及日常過程。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採購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乃必要之舉。

訂立採購協議前，除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外，本集團已尋求及取得多名供應商的報價。經計及(其中包括)不同供應商的銷售條款，董事認為向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作出的各項採購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向供應商A採購機器

本集團先前向供應商A採購其他機器。已於採購協議A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採購金額總價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相當於約83.89百萬港元)。由於有關先前採購牽涉向同一供應商採購機器且與目前向供應商A採購的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將合併作為一系列交易。由於上述先前及目前採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合併基準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少於25%，與此相關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向供應商B採購機器

本集團先前向供應商B採購其他機器。已於採購協議B前12個月期間內完成的採購金額總價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相當於約11.02百萬港元)。由於有關先前採購牽涉向同一供應商採購機器且與目前向供應商B採購的性質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其將合併作為一系列交易。由於上述先前及目前採購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合併基準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少於25%，與此相關的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向供應商C採購機器

由於向供應商C採購機器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惟全部適用百分比少於25%，與此相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交所：215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詳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江蘇恒興茂」	指	江蘇恒興茂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的集中內部租賃實體，管理大部分機器、配套零部件的購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	指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塔式起重機及相關配套零部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採購協議A、採購協議B及採購協議C
「採購協議A」	指	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A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向供應商A購置機器
「採購協議B」	指	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B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向供應商B購置機器，其中包含基本相同的條款，除與購置的機器、價格及付款時間表有關的資料外
「採購協議C」	指	江蘇恒興茂與供應商C於2021年8月27日訂立的採購協議，以向供應商C購置機器，其中包含基本相同的條款，除與購置的機器及價格有關的資料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A」	指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國內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000157)及H股於香港上市(聯交所：1157)
「供應商B」	指	浙江虎霸建設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供應商C」	指	上海莉克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達豐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山忠

香港，2021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國燊先生及林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山忠先生、孫兆林先生及劉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宜珊女士、尹金濤先生及黃兆仁博士。